

彰化縣 109 年度「夯才藝 FUN 異彩」競賽計畫

一、依據：本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發掘特教學生各項才藝潛能，提供學生上台表演的舞台。

(二) 藉由不同形式的才藝表演，增進學生之自信心及成就感。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六、參賽單位：有興趣於校內推廣各項才藝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七、比賽項目：特殊學生之動態才藝（如：歌唱、舞蹈、樂器彈奏、戲劇……等）

八、參賽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含疑似生)

九、比賽組別：分國小組、國中組 2 組，說明如下：

(一) 隊伍由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組成。

(二)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疑似障礙學生能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算，身分認定以報名時間為主。

(三) 以學校為單位，第一階段每校限報一隊參賽，由各校承辦人員報名，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四) 如有報名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報名方式：email 報名或傳真報名，兩種方式擇一完成報名即可。

(一) email 報名：報名表電子檔（WORD 檔）請依層級核完章，掃描完後，請於截止時間前寄至本縣才藝競賽的活動報名信箱 cheerleader106.5@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 傳真報名（傳真號碼：7202399）：報名表務必核章完備，請於截止時間前傳真至「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 樓行政辦公室胡郁民老師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 email 或傳真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7273173#311，承辦人：胡郁民老師。

(四) 報名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整。

(五) 每組報名名額以 25 組為上限，以傳真時間或 email 時間的先後順序排序，該組額滿後恕不再接受報名。

(六) 若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報名後尚有名額，則另外開放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每校可再報名 1 隊。

十一、 參賽說明會：請各參賽隊伍務必出席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地點：特教中心 6 樓 611 視聽教室)說明會，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十二、 出場順序抽籤：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地點：特教中心 6 樓 611 視聽教室)進行公開抽籤，請各參賽隊伍派員，倘未派代表出席則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代抽，結果不得異議。抽籤結果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十三、 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暫訂）

十四、 比賽地點：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十五、 比賽規則

- (一) 參賽人數:每隊上場人數為 2~20 人。
- (二) 音樂檔案(建議使用.wav 檔)請學校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上傳雲端，由音響廠商事先測試，若有問題將個別聯絡，比賽當日不提供音樂試聽服務。
- (三) 比賽時間以 6 分鐘為上限(不含進退場時間)。
- (四) 音樂、歌詞及口號等內容應適合所有觀眾人員，不得有不雅歌詞與內容。
- (五) 其他競賽相關規則，於參賽說明會中補充說明。

十六、 扣分認定

- (一) 比賽時間以 6 分鐘為上限，每超過 30 秒扣總分 1 分。
- (二) 指導者倘需做動作示範，務必配合穿著本縣特教中心發放之橘色背心於示範區示範，若不配合經檢錄員回報將扣總分數 2 分。
- (三) 教師及必要之協助人員於比賽區域內給予學生肢體協助，務必配合穿著本縣特教中心發放之橘色背心，若不配合經檢錄員回報將扣總分數 2 分。

十七、 評審人員：由本府教育處遴聘專業人士擔任。

十八、 評分標準

- (一) 創意表現：30%
- (二) 演出內容：30%
- (三) 學生投入：25%
- (四) 團體精神：15%

十九、 獎勵

(一) 比賽隊伍

1. 如同一組級參賽隊伍 6 校以內(含)，分別錄取特優乙隊、優等乙隊及甲等乙隊，如有同分之情況，以「創意表現」項目之得分擇優錄取，如仍再同分，則由評審共同討論後定之，並另擇優錄取最佳創意、最佳默契、最佳精神、最佳造型、最佳演出等獎項。
2. 如同一組級參賽隊伍 7-12 校(含)，各組分別錄取特優二隊、優等二隊及甲等二隊，如有同分之情況，以「創意表現」項目之得分擇優錄取，如仍再同分，則由評審共同討論後定之，並另擇優錄取最佳創意、最佳默契、最佳精神、最佳造型、最佳演出等獎項。
3. 如同一組級參賽隊伍 13-18 校(含)，各組分別錄取特優三隊、優等三隊及甲等三隊，如有同分之情況，以「創意表現」項目之得分擇優錄取，如仍再同分，則由評審共同討論後定之，並另擇優錄取最佳創意、最佳默契、最佳精神、最佳造型、最佳演出等獎項。
4. 如同一組級參賽隊伍 19-25 校(含)，各組分別錄取特優四隊、優等四隊及甲等四隊，如有同分之情況，以「創意表現」項目之得分擇優錄取，如仍再同分，則由評審共同討論後定之，並另擇優錄取最佳創意、最佳默契、最佳精神、最佳造型、最佳演出等獎項。
5. 各組獎項之獎勵如下表：

獎項	獎勵
----	----

特優	1. 隊伍頒發禮券 6,000 元。 2. 學生每人獎狀乙幀。 3. 指導教師每人嘉獎 2 次，請覈實提報至多 5 名；獎狀乙幀，至多 5 名。
優等	1. 隊伍頒發禮券 4,000 元。 2. 學生每人獎狀乙幀。 3. 指導教師每人嘉獎 1 次，請覈實提報至多 5 名；獎狀乙幀，至多 5 名。
甲等	1. 隊伍頒發禮券 2,000 元。 2. 學生每人獎狀乙幀。 3. 指導教師每人獎狀乙幀，至多 10 名。
其他獎項	1. 學生每人獎狀乙幀、獎品 1 份。 2. 指導教師每人獎狀乙幀，至多 10 名。

(二) 辦理單位：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二十、附則

- (一) 參加競賽之師生人數若達 20 人以上，比賽當日可申請本府身心障礙交通車補助款，需依本縣「租賃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補助參賽學校教材教具、道具及服裝租用等相關費用，每校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 (三) 參與本競賽活動人員（含學生、學校行政人員及帶隊教師、工作人員等），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 (四) 本比賽成績不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09 年度【夯才藝 FUN 異彩】

競賽報名表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

【身障學生】 姓名/年 級/障別/ 程度	範例 1：陳小庭/7/智/輕	範例 2：李小明/8/智/疑似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學生生理疾病（如癲癇）及特殊需求（如輪椅）補充說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